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其他資料
09	第三季度業績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8.9百萬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下降約11.2%，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因產量降低，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由20.6%減至1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3.2百萬港元之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通過持續審視經營模式審慎加強控制經營開支，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預印油墨、塑料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等印刷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收益約118.9百萬港元減少約7.2%。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為1.2百萬港元。社會活動對我們部分零售店的客戶到店次數及營業時間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關閉兩間低利潤商店。由於本集團香港客戶的各種營銷活動大幅下降，印刷服務需求一直減弱。

香港經濟低迷、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不利影響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存在。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展望未來，由於傳統印刷業務面臨挑戰，本集團持續探索縱向、橫向擴張及服務多元化。無紙化印刷業務（如個性化服務）是本集團嘗試發張的領域之一。本集團尋求與不同設計師、供應商、分包商及合作夥伴結合，邁入這一新業務領域，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於中國的製造工廠依然無法復工。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嚴重影響我們提供印刷服務。生產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正於香港尋找其他分包商提供替代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為1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118.9百萬港元減少了8.5百萬港元或7.2%。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市場情緒惡化（尤其是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導致各行各業整體需求下降。

柯式印刷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最大份額。其產生的收益為84.0百萬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6.1%，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89.3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5.9%。

噴墨式印刷產生的收益為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18.4百萬港元減少2.6百萬港元或14.3%。

原色數碼印刷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7.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6.6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總收益的3.6%及3.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生產雜費及員工成本。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94.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88.7百萬港元，與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24.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21.8百萬港元。因產量下降，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由20.6%減至1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一台四色柯式印刷機的收益約3.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3.2百萬港元之影響)，而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為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香港經濟不景氣導致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400,000	31.16%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梁悅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460,000	7.38%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80,000	3.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蕭敏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80,400,000	31.16%
謝嘉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760,000	12.75%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4,760,000	12.75%
Ng Lai Nga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10,500,000	12.28%
莫春娥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6,460,000	7.38%

附註：

1. 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為謝嘉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 Wai Ching Lilian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 Lai Nga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Lai Nga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莫女士為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買賣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联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俊傑先生（「陳先生」）、孫詠菁博士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監控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操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其他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俊傑先生及孫詠菁博士。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3	36,564,678	42,677,515	110,421,965	118,927,672
銷售成本		(29,936,904)	(33,375,973)	(88,668,937)	(94,419,737)
毛利		6,627,774	9,301,542	21,753,028	24,507,935
其他收益		420,109	286,195	1,172,509	899,294
其他收入淨額		996	(11,163)	3,244,742	20,386
銷售及行政開支		(9,069,748)	(8,281,690)	(27,122,239)	(26,274,907)
經營(虧損)/溢利		(2,020,869)	1,294,884	(951,960)	(847,292)
融資成本		(190,696)	(58,478)	(555,612)	(190,3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565)	1,236,406	(1,507,572)	(1,037,6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89,754	(252,538)	138,273	(140,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21,811)	983,868	(1,369,299)	(1,177,88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0.21)	0.11	(0.15)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1,070,728)	57,651,51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7,881)	(1,177,8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2,248,609)	56,473,63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6,405,984)	52,316,26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69,299)	(1,369,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7,775,283)	50,946,9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其控股股東為周文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批准發佈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各重大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柯式印刷	27,937,117	31,729,728	84,030,132	89,276,065
– 原色數碼印刷	1,823,603	2,438,130	6,574,599	7,028,357
– 噴墨印刷	5,520,567	7,207,428	15,797,139	18,438,739
– 其他服務	1,283,391	1,302,229	4,020,095	4,184,511
	36,564,678	42,677,515	110,421,965	118,927,672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概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者相符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部：

柯式印刷

柯式印刷業務涉及使用柯式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或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原色數碼印刷

原色數碼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原色數碼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噴墨印刷

噴墨印刷業務涉及使用噴墨印刷方法製造及買賣印刷產品。該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包予外部分包商加工。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印刷相關產品的雜項服務，例如製造原子印，其製造過程需要使用專門設備。該等服務大部分分包予外部分包商。該等服務的收益低於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可呈報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柯式印刷		數碼印刷		噴墨印刷		其他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937,117	31,729,728	1,823,603	2,438,130	5,520,567	7,207,428	1,283,391	1,302,229	36,564,678	42,677,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20,000	—	—	—	—	—	20,00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4,659	1,585,969	408,660	780,832	379,815	322,074	239,828	305,545	1,142,962	2,994,42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19,755	8,970
融資成本									(82,872)	(5,707)
折舊									(127,265)	(201,217)
未分配辦公室及 企業開支									(3,364,145)	(1,560,0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1,565)	1,236,4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柯式印刷		數碼印刷		噴墨印刷		其他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84,030,132	89,276,065	6,574,599	7,028,357	15,797,139	18,438,739	4,020,095	4,184,511	110,421,965	118,927,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183,893	—	57,485	60,000	—	—	—	—	3,241,378	60,000
可呈報分部溢利	5,556,924	3,363,000	1,409,276	1,866,960	1,376,536	1,187,281	562,291	659,270	8,905,027	7,076,51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75,908	29,520
融資成本									(225,160)	(18,547)
折舊									(378,484)	(591,324)
未分配辦公室及 企業開支									(10,284,863)	(7,533,838)
除稅前虧損									(1,507,572)	(1,037,6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406,545	20,623	502,694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289,754)	(154,007)	(158,896)	(362,491)
	(289,754)	252,538	(138,273)	140,203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1,369,299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7,88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文強先生、許清耐先生、黃文軒先生及梁悅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uprintshop.hk 刊登。